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彬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734,450,453.35	696,961,088.88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17,878,673.09	508,792,939.27	1.79%	
股本 (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8	5.09	1.77%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141,319,295.66	15.52%	411,380,365.06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863,264.45	-41.95%	15,581,188.83	-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8,825,870.31	-28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49	-284.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37.50%	0.1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37.50%	0.1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43.18%	3.02%	-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43.18%	2.70%	-47.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9,6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60.54	
所得税影响额	-358,947.39	
合计	1,646,632.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马苑文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云光	1,570,016	人民币普通股
曹桂华	1,500,178	人民币普通股
孔宪行	882,980	人民币普通股
肖桂香	533,042	人民币普通股
谢丽红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静思	3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胜青	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利群	326,846	人民币普通股
游俊	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5.42%，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增加。
-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2.9%，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同比扩大。
-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应收利息到期已经收到。
-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34.60%，主要原因为加大了相关账务的清理力度。
- 5、报告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 40.08%，主要原因为将全资子公司的部份场地对外租赁。
- 6、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92.14%，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增加。
- 7、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84.10%，主要原因为向银行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93.69%，主要原因为票据已经到期支付完毕。
- 9、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85.90%，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按收入计提的专项储备同比扩大。
- 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5.05%，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 1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8.12%，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 12、营业成本增长 35.58%，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大。
- 13、财务费用增加 286.03%，主要是因为今年银行贷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 14、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37.80%，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增加。
- 16、营业外收入增加 35.18%，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了政府财政补助 200 万元。
- 17、营业外支出增加 41.05%，主要是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对外捐款金额。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珠海智明、珠海智明的关联方刘明、从珠海智明受让股权的股东冯发兴、李高文、黄耀泉、黄秋英、廖新强、赖芳芳、张瑞云、甘碧云、李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智明、珠海智明的关联方刘明、从珠海智明受让股权的股东冯发兴、李高文、黄耀泉、黄秋英、廖新强、赖芳芳、张瑞云、李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刘明、李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0.00%	~~	50.00%
2010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65,786.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预计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